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35号

当事人：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51065909

法定代表人：曾莹莹

住所：台山市斗山镇富城路17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10月14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污泥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你公司与开平市富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书》，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8月8日至2029年12月31日，该合同中约定由开平市富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收运污泥（废物代码为SW07-2）。

经调查，2024年10月13日有4辆运输车辆进入你公司共运走126.6吨污水压滤污泥，经转运至新会区罗坑石咀一山地进行倾倒，其中2辆共载有58.23吨污泥的车辆已完成倾倒，另2辆在运输过程中被拦截。经核查，该批运输处置人员为他人介绍，不属于开平市富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你公司未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擅自将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他人进行处置。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0 月 1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调查照片；你公司提供的倾倒车辆出厂过磅单、与开平市富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书》、2024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排污许可证（副本）；林伟华、邓伟明、陈振荣、秦喜林、梁建辉、张波、曾权辉、梁建浩、郑建富调查询问笔录、微信聊天截图；江门市公安局罗坑派出所询问笔录；倾倒现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磅单发票 1 份。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

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3日